

# 第十四屆全港小學區際籃球比賽 2016-2017

## 比賽章程

### 1. 比賽資料

	日期	時間	賽事	地點
(1)	28/ 4/ 2017 (五)	09:30-17:00	初賽階段	坑口體育館
(2)	30/ 4/ 2017 (日)	09:30-17:00		林士德體育館
(3)	1/ 5/ 2017 (一)	09:30-17:00		坑口體育館
(4)	3/ 5/ 2017 (三)	09:30-16:00	半準決賽及準決賽	坑口體育館
(5)	7/ 5/ 2017 (日)	09:00-13:00	決賽及頒獎典禮	荔枝角公園體育館

### 2. 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2.1 比賽設男、女子組，每區最多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
- 2.2 只限持有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有效男、女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

### 3. 賽制及分組

- 3.1 男、女子組各有 16 區 (隊) 代表參加
- 3.2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
- 3.3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男、女子組各分 4 組，每組 4 隊，以抽籤方式入組
- 3.4 抽籤規則請參閱本年度比賽手冊第 9-10 頁

### 4. 抽籤安排

	日期	時間	地點
初賽階段	2017 年 4 月 5 日 (星期三)	上午 10:30	學體會 203 室 (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)
決賽階段	2017 年 5 月 2 日 (星期二)		

### 5. 獎勵

- 5.1 每組獎前 4 名，可獲發獎盃乙隻、獎牌 12 面及證書 12 張
- 5.2 設男、女子傑出運動員獎項，將於每組前四名隊伍中各選出一名運動員，各得獎盃及證書
- 5.3 獎盃及獎牌將於決賽完畢隨即舉行之頒獎禮上頒發；證書將稍後郵寄予有關得獎學校

### 6.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籃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- 6.2 每隊報名最多為 12 名球員，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截止日期後，名單將不能作出更改。
- 6.3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姓名於「積分簿」上，並連同參賽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交賽會職員作初步查核。如某隊伍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- 6.4 比賽分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第一、二節及第三、四節之間休息半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- 6.5 比賽採用「SPALDING」銀章 5 號籃球 (型號：83-014 Silver NBA) 比賽。

- 6.6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 (以賽程表所示為準), 在循環賽時主隊須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, 否則將被判棄權。若某隊自行轉換球衣顏色而引致顏色相同, 則須負上全責。在淘汰賽中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須轉換球衣。
- 6.7 區際代表隊球衣必須於胸前或背後當眼處印有所屬『區分會』指定中文及或英文字樣, 每字體不少於 4cm x 5cm, 並不應含有學校名稱及其他字樣或標誌 (生產商標誌除外), 否則可被禁止出賽。
- 6.8 區分會指定字樣: 港島東 / HKE、港島西 / HKW、九龍東 / KE、九龍西 / KW、九龍北 / KN、北區 / North District、大埔 / Tai Po、沙田 / Shatin、西貢 / Sai Kung、元朗 / Yuen Long、屯門 / Tuen Mun、長洲 / Cheung Chau、大嶼山 / Lantau、荃灣 / Tsuen Wan、葵涌 / Kwai Chung、青衣 / Tsing Yi。
- 6.9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9 – 13 頁 及 第 21 – 22 頁。

## 7. 參賽須知

- 7.1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籃球裁判小組委派。
- 7.2 大會只提供籃球作比賽之用, 球隊應自備籃球熱身。
- 7.3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, 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, 保持良好秩序。各區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, 保持清潔, 注意安全, 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- 7.4 在比賽進行期間, 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, 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, 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; 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, 不可公開播放。
- 7.5 請各參加者及觀眾以掌聲作鼓勵, 其他打氣用具將不宜使用, 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及其他場地使用人士。
- 7.6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, 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提出; 並由當場裁判長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; 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- 7.7 **惡劣天氣安排**
- 如天氣惡劣,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, 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在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, 所有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當天比賽區域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, 所有在該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各領隊老師、裁判及運動員須留意天文台 / 環保署在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報告, 以便察看上午之比賽是否舉行; 而下午之賽事則視乎上午十一時之報告而定。
  - 如在比賽中天氣轉壞, 有關賽事主委 (召集人) / 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。

8. **初、決賽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 → 全港小學區際比賽 → 全港小學區際籃球比賽) 公佈, 本會不再另函通知。敬請各區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, 並依時出席作賽。**

9.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, 本會有權作出修改, 不得異議。

10. 如有任何查詢, 請致電與本會職員 羅汝晴小姐 或 李啟茂先生 聯絡 (電話: 2711 9182)。